

育達科技大學心理衛生推廣資料借閱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學務會議制定

- 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廣心理衛生教育，增進全校師生輔導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之心理衛生推廣資料係指本中心所陳列之期刊、圖書、錄影帶相關資料等。
- 第三條 借閱對象：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借閱。
- 第四條 借閱限制：本校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之期刊，僅限在中心之內閱讀，不得出借；心理測驗則由輔導老師轉介個案施測，並不外借。
- 第五條 借閱時間：
本校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心理衛生推廣資料開放借閱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一時二十分至十七時十分，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行政工作時間照常開放借閱。
- 第六條 借閱數量與期限：
一、圖書：每人每次至多借閱兩本，借閱期限為十四日，可再續借一次；本校教師則至多可借閱四本，借閱期限為三十日，可再續借一次。
二、錄音帶：每人每次至多借用四卷，借閱期限為十四日，不得續借。
三、錄影帶：教職員每人每次至多借閱兩卷，借閱期限為五日，不得續借。學生則六人以上，可登記借用本中心團體輔導室觀賞影片，不得借出。
- 第七條 借閱程序：
一、教職工出示服務證件，學生則出示學生證。
二、填寫借閱或申請表單。
- 第八條 遺失或損壞賠償：
借閱之心理衛生推廣資料遺失或損壞時，借閱人應於兩週內購買全新之原資料抵償。
- 第九條 逾期罰則：
一、自還期日之次日起，停止借閱權利，暫停日數等於逾期日數。
二、若有兩次逾期未還紀錄，該學期停止借閱。
- 第十條 借閱人需依照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使用心理衛生推廣資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